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完善本法關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六號判決意旨，有增修相關規範之必要，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使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強制處分之救濟程序更臻周延，明定非因過失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期間者，得準用相關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一）

二、為完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所應踐行之程序，參酌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六號判決意旨，明定對於可能損害身體健康及人性尊嚴之非侵入方式強制採尿處分，以報請檢察官許可為原則，逕行採取為例外，並增訂逕行採取處分之事後審查程序，兼顧有效取證及人權保障。（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三、明定許可書應記載之事項、送交對象及逾期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五條之三）

四、為保障受採取人之權益，明定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逕行採取處分之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五條之四）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條之一　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分之期間者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之處分不服，依法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者，例如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規定所為之逕行採尿處分，倘非因過失而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期間，應給予聲請回復原狀之權利，並明定準用相關規定，以周延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處分之救濟程序，爰增訂本條。
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並得採取之。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並有鑑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	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並得採取之。	一、為完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犯罪及蒐證供鑑定使用，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所應踐行之程序，參酌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六號判決意旨，將現行條文中關於採尿部分移列修正為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蒐集證據供鑑定使用，得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尿液。例外於有非即時採取，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形，得逕以非侵入

取之；於有非即時採尿，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 前項後段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方式採取。 二、第三項課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逕行採尿後陳報檢察官審查之義務，並考量尿液採檢對於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構成重大限制，有迅速審查之必要，爰明定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三、非法逕行採取、採取後未依第三項規定陳報、陳報後未經檢察官許可或經檢察官撤銷者，均屬於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於個案中有無證據能力，由法院於審判時依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定認定，併予敘明。
第二百零五條之三　前條第二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三、應鑑定之事項。 四、執行之機關及期間。 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送交執行機關及受採取人。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採取之內容及執行方式，爰增訂本條。
第二百零五條之四　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採取之日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察（官）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逕行採取處分，應給予受採取人事後救濟之機會，以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落實人權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受採取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三、為明確規範逕行採取處分之救濟程序，以保障受採取人之權益，爰參酌第四百十六條第三項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有不服，得聲請撤銷之期間，明定受採取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期間為十日，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無實益為由駁回，並準用抗告編之部分規定，增訂第二項、第三項。